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导睡眠监测仪 PSM-E），生产厂为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望梅路 619 号 4 幢 223 室（生产厂址）。（多导睡眠监测仪 PSM-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多导睡眠监测仪 PSM-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导睡眠监测仪 PSM-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CBTI 治疗系统（失眠认知行为治疗系统）V1.0），生产厂为北京心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信南街 12 号院 3 号楼 9 层 910（生产厂址）。（CBTI 治疗系统（失眠认知行为治疗系统）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CBTI 治疗系统（失眠认知行为治疗系统）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BTI 治疗系统（失眠认知行为治疗系统）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经颅磁刺激仪 MagTD），生产厂为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中路 16 号#综合楼一层 B 区、二层及三层（生产厂址）。（经颅磁刺激仪 MagT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经颅磁刺激仪 MagT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经颅磁刺激仪 MagT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海南韵涛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3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